附件6：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仙葫校区  
职工生活区空置房出售的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本部职工、附属单位职工：

为解决我校部分职工的住房问题，改善职工居住条件，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分配方案》、《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现将学校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面向广西中医药大学本部及附属单位职工出售，具体通知要求如下：

1. **房源信息**

校仙葫职工生活区有14套空置房待出售，详见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号** | **面积（㎡）** | **原房款（元）** |
| 1 | 6-2-301 | 143.77 | 272365.28 |
| 2 | 8-3-703 | 90.70 | 174734.99 |
| 3 | 8-3-1001 | 128.06 | 248483.08 |
| 4 | 9-1-203 | 90.55 | 169494.81 |
| 5 | 9-2-501 | 127.85 | 242482.44 |
| 6 | 9-2-603 | 90.55 | 172963.54 |
| 7 | 11-1-302 | 138.25 | 258977.61 |
| 8 | 12-1-1103 | 129.55 | 252337.68 |
| 9 | 14-1-802 | 124.72 | 238654.82 |
| 10 | 14-2-703 | 90.41 | 173194.76 |
| 11 | 14-2-901 | 127.65 | 244901.28 |
| 12 | 14-3-801 | 127.99 | 244846.5 |
| 13 | 15-1-1102 | 196.03 | 375824.42 |
| 14 | 15-3-901 | 127.99 | 244846.2 |

**备注：**

**1、售房款=原房款+利息+校方垫付物业费，具体购房款以签订的购房合同为准；**

2、“利息”指原购房户交付购房款之日至新购房户缴纳房款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利息按区直房委会字〔2015〕4号违规多占住房退房款年息3%计算），该利息款将统一退还至校方垫付款账户；

3、“校方垫付物业费”指原购房户退房之日至购房职工签定购房合同之日期间产生的物业相关费用（含物业服务费、公摊水电费、电梯费），该费用由新购房户承担，该款将统一退还至校方垫付款账户；

4、12-1-1103号房由于退房手续未办结，选购此房的职工，需等原户主办理完结退房手续后，才可办理签订合同等手续。

**二、购买条件**

截至2018年6月21日（《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通过校长办公会之日）入职满一年的广西中医药大学（含学校本部、第一附属医院、附属瑞康医院、附设中医学校、制药厂）在职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教职工[含在编职工、编外聘用员工（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准，须与我校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校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未购买市场运作房及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购买：

1、未购买过房改住房（含未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

2、购买过房改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控制面积标准为：一般干部职工和科级干部70平方米，县、处级干部和中级职称者90平方米，厅级干部和高级职称者120平方米。未达上述面积标准者为面积未达标者）。

1. **报名要求**
2. 报名时间

2018年 7 月 5 日-2018年 7 月 25 日。

1. 报名地点
2. 校本部职工报名点

①仙葫校区：后勤综合楼A201（联系电话3124250）

②明秀校区：行政办公楼102 （联系电话3137020）

7月16日—7月25日为暑假期间，校本部职工报名地点统一移至明秀校区（办公时间按照学校暑期值班时间：上午9点至11点，下午3点至5点）。

1. 附属单位职工报名点

①第一附属医院：基建房管科（联系电话：5848489）

②附属瑞康医院：基建科（联系电话：2188287）

③附设中医学校：总务科（联系电话：5641898）

④制药厂： 后勤科（联系电话：2252129）

1. 报名材料

职工报名时需提供如下材料（材料齐全方受理报名登记）：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房产交易中心查档证明；
3. 无政策性住房承诺书或住房未达标承诺书（根据

职工具体情况选择填写）；

1.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评

分表》（职工按照打分项目对应自己的情况进行

填报，并提供加分项目对应的支撑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职称证、学历证等）

1. 已婚的还需提供： ①结婚证复印件；

②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③夫妻双方房产交易中心查档证明；

④配偶单位出据无政策性住房证明。

上述提交的复印件材料都需核原件。

1. **购房流程**

通知→报名→资格审查（校方）→打分排名→公示→看房→选房→交订金→资格审查（区房改办）→名单公示→签合同→交款→交房

附件： 1.无政策性住房证明 （模板）

2.无政策性住房承诺书（模板）

3.住房未达标承诺书 （模板）

4.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的通知

5.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评分表

6.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仙葫校区职工生活区空置房出售的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18年 7 月 5 日